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7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78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782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782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

(第五版)，並附該部來函、公告及指引各1份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71533號函及

勞動部115年7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61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主計室

